

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沧州市南大岗管理区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冀劳社办〔2005〕249号 2005年9月19日)

沧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你市《关于南大岗管理区失业保险有关情况的报告》(沧劳社〔2005〕90号)收悉，考虑到南大岗管理区的实际情况和你市失业保险基金可支付能力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大岗管理区参照县(市、区)申请使用省调剂金，具体办法按《河北省失业保险调剂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》(冀劳社〔2003〕85号)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你市要指导和推动南大岗管理区采取加大失业保险费征缴力度、地方财政补贴、从银行贷款等多种措施解决基金缺口问题，坚决杜绝拖欠失业保险金或降低发放标准的现象。

三、你市应按规定及时足额解缴省调剂金，发挥基金市级统筹作用，加强基金调剂，组织失业人员参加再就业准备活动，落实各项

促进再就业政策，调动和发挥各方面力量，为失业人员特别是就业

和生活困难人员提供再就业援助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此复。